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 報

人事室編印



法 令 宣 導



教育部函有關國民依法令之行為、各類證件所載姓名或辦理各項財產登記案件, 皆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以符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各機關於職務出缺時,除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2條之 規定,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等原則, 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外,並適時提供本機關該職務性 別比率情形,俾作為首長甄審(選)人員之參考。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8 日臺人 (二) 字第 1000054690 號書函以,夫、妻同為教育 人員或申請人為教育人員,其夫為公務人員,分別養育3足歲以下之長男、次男, 參酌銓敘部99年6月15日部銓四字第0993215614號書函意旨,原則上公務人員 Ξ 不得以夫、妻分別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為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惟為配合 政府鼓勵生育政策並參照該部98年7月3日函釋精神,夫妻均為公務人員並同時 撫育3足歲以下子女2人以上者,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育人員如遇類此案例,亦比照辦理。 教育部人事處 100 年 4 月 22 日臺人處字第 1000059944 號書函,檢送「各人事單 位辦理人事業務常見案例一覽表 1 份,作為爾後辦理人事業務之參考,並列入 四 人事人員訓練及人事法規測驗之參考教材,請加強宣導瞭解及釐清人事法令與實 務操作之疑義,以推動人事革新及提高業務處理效率及品質。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6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66969 號函以,為塑造創新之組織文 五 化,提升行政效能,各機關對業務推動上具創新成果之公務人員,請依相關規定 予以獎勵或列為陞遷評分之重要參據,以利創新成果與陞遷評核相互連結。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67833 號書函以,為加強公務人員對 於身心健康之重視,請於辦理各項訓練課程時,列入健康管理相關課程提供正確 六 的保健知識及作法,期使公務人員透過認知、態度及行為的改變,養成健康的行 為,以促進身心之健康。

セ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58097 號函以,所詢公立學校校長得否請休假赴香港參加北京師範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一案,參加大陸地區入學考試為達成後續赴陸進修目的之過程手段,依本部 100 年 1 月 6 日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發布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9 條規定:「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參酌該辦法之立法精神,中小學校長進修後之專業成長能量亦將運用於教學現場,爰無教學或業務上需要赴大陸進修,是以,本案公立學校校長尚不得赴香港參加北京師範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八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67334 號函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 100 年賽夏族放假之歲時祭儀放假日為 4 月 25 日,辦理歲時祭儀放假, 請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證明文件向工作或就讀單位辦理 放假。
九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0 日臺人 (二) 字第 1000077780 號函轉銓敘部 100 年 5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10033554861 號令以,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於其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日,依內政部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放假,該部 83 年 4 月 16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80650 號、84 年 2 月 28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094811 號函及歷來函釋涉及歲時祭儀活動得核給公假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66435 號函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更新之「各級政府單位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請於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時查詢運用,名冊已建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
+-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69551A 號函以,依本部第 4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第 6 次會議決議建請貴校將刑法第 227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罪規定,優先納入貴校教師聘約,以提醒教師避免觸法。
+=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908000 號函以,配合性別工作平等 法第 15 條修正條文規定,有關教師於本(99)學年度間因安胎需要所請之日數, 排除納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中有關事、病假及延長 病假之計算,惟因其他病(事)由所請之病(事)假已逾 14 日或 28 日者不適用。
十三	教育部人事處 100 年 4 月 29 日臺人處字第 1000062237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就性騷擾事件,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相關事宜,並附「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行政救濟流程圖」。
十四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9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57150 號函以,有關各校使用「全國 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作為新進人員資料查詢,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

關規定疑義一案:

- 1. 本部前於99年11月23日函請法務部釋示,該部於100年2月10日法律字 第 0999052427號函復以,本部設置全國不適任教師通報系統網路乙節,前經該部 96年10月26日法律字第0960035274號函認為,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定有教育人員任用之消極資格,同條例第30條復規定教師任用資格審查為法定必經程序且本部為審查機關之一,故本部基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主管機關立場,為執行該條例相關規定,對於具有該條例第31條所定教育人員任用消極資格之個人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及提供相關學校、機關審查之用,應可認係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
- 2. 本部認為旨揭「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係本部、縣市主管機關、各級學校 為執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30 條所定教師任用相關程序之職務並履 行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任用限制、應予解聘或免職之義務所必要,應可認 屬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 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惟尚須符合同款所定「有適當安全維護措 施」,始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該等個人資料。
- 3. 查本部前以 97 年 8 月 1 日台人(二)字第 0970144492 號函及 98 年 6 月 19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03310 號函各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國民小學等,通報資料之建置及密碼管理等事項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人負責,又自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取得相關人員之不適任通報資料應予保密,除供業務需要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相關資料使用完竣後應即予銷毀,如有違反人事資料保密相關法令規定,應自負法律責任,爰針對全國不適任教師之查詢機制業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4. 綜上,本部設置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供各級公私立學校與縣市政府專人以帳號密碼登錄進行通報及於辦理新進教師聘任作業時查詢,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應無未合。

十五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3 日臺人 (二) 字第 1000906491 號函以,有關本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14427 號函有關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一案,該函說明二(一)所敘「原已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奉准進修,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之後段「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修正為「進修學位者准予進修至畢業為止」及「進修學分及其他非學位學分者,准予進修至課程結束為止」。

十六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4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72503 號函轉銓敘部令以,公務人員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及第 3 項第 5 款之事、病假日數,應 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日數,且不得以安胎事由所請之 假作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

十七 教育部100年5月6日臺人(二)字第1000908000號函以,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公務人

	員上班,請確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本部92年12月22日台人(二)字第0920189135號函、97年1月23日台人(二)字第0970003487B號函及同年7月31日台人(二)字第0970146066號函規定辦理,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學校因應業務需要擴大職員之彈性上班時間。
+^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7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56427 號書函以,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業自 100 年 2 月 1 日開始施行,並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儘速依公立學校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按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契約到期日之先後順序,分期重行審定退休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俾使退休人員得持核定函前往臺灣銀行各分支機構辦理續存換約相關事宜。
十九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1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51725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以,為推動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政策,請各機關學校廣為宣導說明,為利各機關向所屬公教同仁宣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政策,業已建置相關 Q&A 資料於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cpa.gov.tw/)最新消息區,請自行下載利用。
二十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8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63732 號書函以,本部為審慎且有效審查資遺案件,訂定「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遺作業流程檢覈表」,各校函報教師資遺案件時,請依表填列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1式2份),俾憑審議,學校辦理資遺作業時,請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1. 資遺案件應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函報本部,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2.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資遺案件,須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3. 考量學生受教權及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學校陳報資遺生效日應以配合學期(2月1日或8月1日)為原則,未配合學期者應敘明理由。另本部核定資遺案件生效日,原則依學校所報日期,如因案情繁雜致審查期間超過學校所報日期,為維護教師權益,以本部核准函到達學校次日生效。資遺案件於本部核准生效前,教師之待遇均應以保障(同現職待遇)。
二十一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0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57038 號函轉銓敘部令,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保時,因不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而依公保法第 15 條之 1 保留公保年資者,如依勞工相關社會保險法規規定,僅得改投就業保險,於加保期間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退職時,應檢附權責單位出具改投就業保險及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核付退休金之證明文件,比照公保法第 15 條之 1 相關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u></u> +_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1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61555 號函轉銓敘部令,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以下簡稱年節特別照護金)之退休人員,其出國期間請領年節特別照護金之規定,重行規定如

下:

- 1. 為落實照護早期退休人員之政策,服務機關得經由本部所設退休撫卹查驗系統,查證退休人員之戶籍及出入境資料;凡於申請期間在國內尚具有戶籍,且無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所列之情事者,於出國期間仍得續予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惟若出境2年以上而應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者,則應停止其領受資格,俟其返國後再申請之年節起,開始發放。
- 2. 本部 80 年 6 月 12 日 80 台華特三字第 0577400 號書函、81 年 1 月 29 日 81 台華特三字第 0658239 號函、84 年 8 月 24 日 84 台中特三字第 1178782 號函及歷次函釋與本令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二十三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5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60363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 函以,有關公教人員任公職前子女已大學畢業,於任公職後該子女再考入相同學 制學校就讀,可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一案,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六、規定略以:「……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 就讀者,不得請領。」,爰公教人員任公職前子女已大學畢業,於任公職後該子女 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係不合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教育部100年4月25日臺人(三)字第1000055297號書函以,有關教師98學年度因事、病假合計達32日以上,致該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而留支原薪者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疑義一案:

- 1. 歷年來本部均依行政院所訂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規定,另訂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補充規定。
- 2. 查91年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現名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教師成績考核考列留支原薪目次原無「請事病假超過28日」內容,94年該辦法增列第7目「請事病假超過28日」,本部係配合該辦法訂定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補充規定,爰教師請事病假超過28日,致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而留支原薪者,依規定自無法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3. 復查有關請事病假超過28日致成績考核結果留支原薪之教師,不發給年終工作 獎金一節,本部前於99年4月函詢各地方政府意見,多數地方政府建議維持現 行規定。爰本部衡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度函意旨,並尊重地方政府意見, 爰為上開規定。是以,本案仍請依本部所定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辦理。
- 4. 另本部 92 年 2 月 27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16415 號函意旨與上開規定不符, 併予停止適用。

二十五

二十四

教育部100年4月28日臺人(三)字第1000066133號書函轉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函以,為縮短公文時程及降低作業成本,對於選擇直撥入帳方式開戶之公(政)教人員退休案,或已退休(職、伍)人員變更案或配合100年再調整方案之審定函,請依該行分行別逕送原辦理優惠儲存分行。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8 日臺研字第 1000071312 號函轉行政院函,為 97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團體協約法」、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及 99 年 6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工會法」,除「工會法」第 38 條已定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外,經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26 日以院臺勞字第 1000019757 號令定自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工會法」規定,除軍職與公務人員外,勞工(含教師)均 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復依「團體協約法」規定之團體協約係雇主…與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以約定勞動關係及相關事項為目的所簽訂之書面契約。雇主…與勞工或工會發生勞資爭議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調解、仲裁、裁決,但教師之勞資爭議屬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事項者,不適用之,且該法亦明訂教師不得罷工。



業務報導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公告業簽奉核准公告於本校首頁、國科會網頁及人事 行政局徵才資訊網頁,本次公告師資需求系所計有電子、環安、資工、化材、創設、 科法、文資系等7個系所,期限至100年6月15日止。 「電機工程系組員」職缺外補甄選案,進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備取人員李青芸小姐 ,並函文至雲林縣政府商調,該府已函復同意於今(100)年5月25日以後過調, 本室已核發派令。 「研發處技士」職缺內陞案,計有一人申請陞任,經 100 年 4 月 22 日 100 年度第 三 3次職員甄審會審議後簽請 校長圈定,由總務處技佐張長清先生陞任。 「教務處編審」職缺內陞案,計有4人申請陞任,經100年5月4日100年度第4 四 次職員甄審會審議後,簽請 校長圈選中。 本校「資訊中心技士」外補職缺案,業於100年5月4日提100年度第4次職員甄 五 審會通過決議在案,並簽請 鈞長圈定,正取人員:曾軒彬先生,備取人員:張鈺 雪小姐,本室已辦理後續商調事宜。 100年4月27日(三)下午14時至16時於本校國際會議廳二樓第1演講廳與資訊 中心合辦「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及智慧財產權」宣導研習,請資訊中心網路 六 組楊組長士毅主講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做法,並欣賞智慧財產權宣導短片, 計有教職員工101人參加研習。

セ	100年5月4日(三)下午14時至16時於資訊中心二樓 AC209 教室舉辦「本校教師歷程系統」研習,請資訊中心系統組黃組長建華主講,計有教職員工43人參加研習。
八	100年5月24日(二)下午2時將於本校行政大樓大會議室舉辦「虎媽戰歌」專書導讀會,邀請彰化師範大學諮輔中心主任鄧志平主任主講,請同仁踴躍參加。
九	本室與諮輔中心,訂於100年5月30日(一)下午2時起在本校圖書館多媒體教室 AL808辦理「玫瑰少年」—性別平等教育電影賞析,邀請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陳敏生組長主講,請同仁踴躍參加。
+	100年5月1日(日)勞動節適逢星期例假日,本校行政助理、教學卓越助理、工友得於6個月內辦理補休假1天。
+-	內政部營建署函為94年度(含)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94年度(含)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自100年4月7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247%調整為年息1.337%。
十二	訂定本校 100 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該計畫獎勵措施列舉如次,請同仁踴躍投稿: (1)薦送參加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獲評選得獎者,予以

杂 人事動態

一、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	-----------

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技士	張長清	調升	100.05.09
會計室第三組	組長	洪千琇	新進	100.05.1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行政助理	蔡宛霖	新進	100. 04. 25
軍訓室	行政助理	彭啟禎	新進	100.05.02
科技法律研究所	行政助理	林世典	新進	100.05.06
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行政組	專案助理	張幸容	新進	100.04.21
總務處事務組	工友	林逸雯	病故	100. 05. 1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行政助理	陳舒芩	辭職	100.05.01
科技法律研究所	行政助理	劉曉蓉	辭職	100.05.07
教務處	行政助理	吳宙娟	辭職	100.05.20

100 年 5 月份壽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司馬品岳	華志強	林芳穂	王服清
江煥鏗	張志鴻	廖庭晨	陳志浩
周怡靖	李美玲	郭登祿	張鉅昌
雷宸農	薛雅馨	吳小萍	黄翠侶
黄順發	許丕榮	蔡佐良	紀光輝
王子富	鍾基強	江武雄	黄梅玲
吳文華	張維欽	蔡佳靜	王嘉瑜
何芳玲	林明美	周淑卿	劉玲珍
張登文	趙小英	李靜怡	粘譽薰



健康九九九



如何與孩子談癌症:

您的病情無法改善時,要如何讓孩子知道?

每個人都需要在理想和現實間找到人生的平衡點。遺憾的是,當現實的您病情不會康復,那該怎麼辦?

在我們的社會裡,大家都避諱談論死亡。面對死亡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但是, 您與孩子必須一起面對,同時讓孩子參與這個過程,不僅能讓孩子較容易貼近死亡的 真相,也可以幫助他們繼續往後的人生。對未來的事情,愈有心理準備,您愈容易與 孩子討論。除了前面提到的告知原則,您還要清楚「什麼對您是重要的?」、「您希望如 何使用自己的時間?」、「孩子參與的程度有多深?」。

如果您無法啟口,不妨請您信任又了解您家庭的親友幫忙,由他們告知的訊息, 孩子通常也能聽得進去。孩子對事情了解的程度,往往比您想像的要多得多,他們需 要您的允許來進行討論。您必須用孩子了解的話語,避免專業術語,同時以開放、誠 實和直接的態度溝通。更重要的是,您要聽懂孩子的弦外之音,例如孩子說「我想在 這裡照顧你」;其實,他想要表達的是「我不願意單獨一個人在家」。

您因為身體很不舒服無法陪孩子時,孩子通常不會太在意,對孩子而言,相處的內容比時間的長短更重要。如果您的孩子能夠照顧您或關心您,在不帶給他們太多壓力的情況下,讓孩子幫您做些小事,會使他們有參與感和獨特感。如果體力容許,您不妨和孩子嘗試一些活動。親子時間不一定要說話,孩子可以聰從中學習到自在、溫馨、親密和與人共處的美感。

(一)孩子可能提出的問題

孩子的問題,沒有所謂的正確答案,因為答案和您的人生哲學和價值觀有關。您可以先試想他們會提出的問題以及您回答的方式。過程中最重要的,莫過於讓孩子說出自己的擔心和提出問題,並且覺得自己受到重視。

孩子可能會問:

我該怎麼辦?

我會怎麼樣?我也會死嗎?其他我愛的人也會死嗎?

你會怎麼樣?

我會再見到你嗎?你的身體會怎麼樣?你會去哪裡?

你會不會痛?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是不是我不乖?還是我做錯什麼要處罰我?

(二) 您可以這樣回答

假如是媽媽生病了,可以參考以下的對話:

Q:「我會怎麼樣?」

A:「爸爸和奶奶會在這裡照顧你。爸爸會送你去上學。放學時,張阿姨會接你去 她家;爸爸下班後再接你回家。星期六,李叔叔會帶你去游泳或踢足球。」 這類的問題,孩子需要非常清楚的答案。他們想要知道他們的家庭生活中哪些事情會 改變,為什麼會改變,同時要向他們保證,生活中的很多事情仍然和以前一樣。

0:「爸爸和奶奶也會死嗎?」

A:「每一個人都會死,但是爸爸和奶奶現在都非常健康。癌症是不會傳染的,你不需要擔心我們很快也會死。告訴我,你在擔心些什麼?」

與孩子談論您的死亡,可能令您非常的痛苦。如果您無法和孩子談,孩子的老師是一個很重要的協助者。

- Q:「是不是我不乖,還是我做錯什麼,你才會死?」
- A:「這不是任何人的錯。我生病不是因為你做錯了什麼事或說錯了什麼話。大多數的人死亡,是因為老了、身體慢慢衰退,但死亡也會發生在年輕人身上,這不能怪任何人。雖然媽媽會離開你們,這會讓大家很難過及生氣、覺得不公平。但是我們全家會更團結,我們會彼此照顧,媽媽對你們的愛會永遠和你們在一起。」
- 0:「你會去哪裡?你的身體會怎麼樣?」
- A:「當一個人死去後,他們的身體就不再有用。死去的身體沒有任何感覺,它無 法感到痛苦、快樂、饑餓和悲傷。死去的身體不再工作,死去的身體和睡覺不 一樣,因為它永遠不會醒來。死去的身體會放在一個特製的長方形棺木內,或 者埋在土裡,或者火化,也就是放入焚化爐內燃燒。喪禮是認識媽媽的人都會 參加的儀式,大家在一起紀念媽媽。有人會傷心的哭,大家都會想念媽媽。喪 禮中會演奏媽媽最喜歡的音樂。如果你願意的話,可以朗誦我喜歡的詩詞。」

(三)餘日的安排

沒有人知道自己什麼時候會死,但是孩子仍需要了解會發生什麼事,以及為什麼會這樣。當死亡的訊息已經非常明確,孩子要知道:「我想媽媽剩下來的日子不會太多了」、「我想她會日漸衰弱」;年紀較長的孩子還需要知道為什麼死亡會發生以及死亡的過程:「媽媽會逐漸失去意識,她的呼吸會愈來愈弱,直到停止為止。媽媽的心臟會停止跳動,然後她會永遠離開我們,這個過程會很平和。」

您需要幫助孩子勾勒出一個沒有您的未來。孩子可以參與喪禮,您也可以和年紀較大的孩子商量後事,但是他們可以自行決定要不要參與相關活動。